

諾羅病毒腹瀉群聚相關機構與族群防治重點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機構與族群	防治重點
醫療院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感染者移入單人病室、一般隔離病房或指定區域集中照護，並落實標準防護及接觸傳染防護措施。2. 接觸病人前後嚴格執行洗手措施。3. 經疑似個案的嘔吐或排泄物污染的衣物、床單、被褥應立即更換，並採取適當的消毒方法；病人周圍的環境和物品表面，如：床沿、桌面可用稀釋漂白水擦拭。4. 有症狀的供膳者或照顧者，應立即停止處理食物或相關器具，有傳染之虞者應安排請假，至症狀解除至少 48 小時後方可恢復上班。5. 疑似群聚或群突發事件發生時，應儘速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。
照護機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機構發生疑似腹瀉群聚事件時，應立即通報轄區衛生主管機關，並安排就醫，或移至獨立或隔離空間，配合衛生單位檢體採檢及疫情調查等防疫措施。2. 對於疑似或確定病例的嘔吐物、排泄物及受污染之環境，應以稀釋漂白水加強消毒處理。3. 工作人員於工作前後依正確的洗手步驟，並加強手部及個人衛生。4. 有症狀的供膳者或照顧者，應立即停止處理食物或相關器具，有傳染之虞者應安排請假，至症狀解除至少 48 小時後方可恢復上班。5. 進入照護機構內探視住民前後均應洗手。
餐飲業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注意食材及食品調理過程之衛生，包括餐飲從業人員手部衛生管理、生食熟食分開處理，避免交叉污染，以及貝類水產品熟食才安全等。2. 發病廚工暫時停止從事餐飲工作，至症狀解除至少 48 小時後方可恢復上班。
學校及幼托機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加強校園食品安全管理，派員監督中央餐廚供應食材來源、環境衛生與食品調理過程應符合衛生條件，發病廚工暫時停止從事餐飲工作，至症狀解除至少 48 小時後方可恢復上班。2. 加強衛生教育宣導，包括不生食、不生飲及勤洗手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。3. 學校發生疑似腹瀉群聚事件，請即通報當地衛生機關，並配合進行檢體採檢及疫情調查等相關防疫措施。4. 病患嘔吐物及排泄物污染環境應以稀釋漂白水消毒處理。

家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照顧或接觸病人前後，應澈底洗手，減少家庭內感染事件發生 2. 學生或幼童生病時應請假在家休息，至症狀解除至少 48 小時後再恢復上學，避免造成校園內病原傳播風險。 3. 諾羅病毒患者避免前往醫院或照護機構探視親友，避免造成醫院或機構內傳播。 4. 病患嘔吐物及排泄物污染環境應以稀釋漂白水消毒處理。
-----------	---

※諾羅病毒感染個案嘔吐物及排泄物污染場所之消毒方式：

一、污染環境消毒方法：

清理者請戴上口罩及手套，用已稀釋成 0.5%(5,000ppm)之漂白水，小心輕灑在嘔吐物或排泄物上，儘速以拋棄式紙巾、抹布或舊報紙覆蓋吸收污染物後清除，然後使用 0.1-0.5%(1,000ppm-5,000ppm)之漂白水，由外往內擦拭污染區域，之後再使用 0.1-0.5%之漂白水大範圍輕灑，作用 30 分鐘後再使用清水擦拭即可。

二、漂白水稀釋方法：

(一) 準備物品：

1. 市售漂白水：大部份含次氯酸鈉濃度約為 5%。
2. 免洗湯匙（1 湯匙約為 20cc）。
3. 量杯或寶特瓶（參考瓶身標示，常見容量如 600cc、1,000cc、1,250cc 或 2,000cc 等，可視需要自行選擇運用），用以計算漂白水或清水量。
4. 手套、口罩、防水圍裙及護目鏡。

(二) 消毒水泡製方式：(以市售家用漂白水次氯酸鈉濃度 5%計算)

1. 0.1% (1,000ppm) 泡製方式：【200cc 漂白水 + 10 公升清水中】
(免洗湯匙 10 瓢) (2,000cc 寶特瓶 5 瓶)
2. 0.5% (5,000ppm) 泡製方式：【1,000cc 漂白水 + 10 公升清水中】